**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 大唐烟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大唐烟台新能源栖霞臧家庄龙回头风电场 | | | |
| 地理位置 | | 烟台栖霞市臧家庄镇 | | | |
| 联系人 | 苗庆利 | 办公电话 | 18615610716 | 陪同人员 | 赵永楠 |
| 现场调查人员 | 王军、郑培杰 | | | 调查时间 | 2017.2.21 |
| 采样人员 | 王军、郑培杰 | | | 采样时间 | 2017.3.1-3.3 |
| 检测人员 | —— | | | 检测时间 | ——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噪声、工频电场、高温、低温。 | | | | |
| 检测结果 | 经现场检测，各岗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结论：本报告认为大唐烟台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烟台新能源栖霞臧家庄龙回头风电场工程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得当，评价过程中大唐烟台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烟台新能源栖霞臧家庄龙回头风电场工程按照评价提出的对策措施进行了整改，当前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防高温措施  在炎热季节为职工提供含盐（含盐0.1%～0.2%）清凉饮料，饮料水温不宜高于15℃，保证工人水盐代谢平衡，减少高温时段作业时间。  用人单位在高温天气期间，应当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轻劳动强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本项目风机巡检点处于野外，夏季巡检应2人一起，并在巡检车辆上配备急救药箱，以便发生中暑时及时救治。  2个体防护措施  督促职工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加强监督检查，对过期或失效的个体防护用品，要做好以旧换新工作。  3职业卫生管理  3.1职业卫生检测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3.2职业健康监护  企业需进一步落实职业健康检查制度，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对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体检项目应包括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做到一人一档。加强对作业人员必要的防护用品发放和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对检查异常者，务必复查，如发现疑似职业病及职业禁忌证，调离或暂时脱离原岗位，妥善安置。经复查若确诊为职业病，企业应该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给予积极治疗和定期检查并妥善安置。  3.3外委作业的职业病防治建议  焊接作业需要委托其他单位，企业在进行工程外委外包时，要对承包工程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技术装备状况等进行严格审查，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要加强对外委外包工程的职业健康管理，将外委外包单位和人员纳入职业卫生管理范围。加强对外委外包单位作业现场的日常巡查检查，发现作业单位违反职业危害防治操作规程或施工人员不佩戴防护用品的，要立即进行纠正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  1、建设项目概况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完整、准确；  2、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分析较全面；  3、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清晰；  4、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正确；  5、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  6、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  7、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较合理；  8、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满足相关要求并得到落实；  9、职业健康监护基本落实；  10、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具备针对性、可行性；  11、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基本正确；  12、对策措施和建议基本可行；  13.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1、建立了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  2、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3、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配备的管理人员基本满足要求，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  4、包括职业卫生“三同时”在内的各种前期预防工作基本完成；  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6、职业病防护设施预算、管理、维护基本符合要求；  7、为劳动者配备了个体防护用品；  8、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  9、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  10、职业卫生应急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三、专家组建议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  1、工程分析中，应补充建筑物调查，完善建筑卫生学、建筑通风设施的调查与评价，补充通风参数；  2、细化SVG室、风机内的通风参数调查，完善通风评价与建议；  3、针对工种接触的职业病有害因素分析防护用品配备的符合性与有效性  4、完善职业健康检查的分析与评价，补充相关建议；  5、针对应急救援目标，分析应急救援设施及符合性和合理性的评价；  6、专家组专家的其他建议。  （二）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措施的建议  1、按照国家安监总局的要求，完善职业卫生制度、职业卫生档案；  2、按规定做好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3、按规定要求做好职业卫生检测与职业卫生培训工作。  四、评审组意见  1、建议通过《控评报告》，《控评报告》应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  2、建议通过验收，建设单位应按专家组意见及修改后的《控评报告》建议，对存在的不足和问题进行整改，形成整改报告并存档备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阳信年产60万吨原铝生产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
| 地理位置 | | 阳信县河流镇，新大济路以东，德龙烟铁路以北 | | | |
| 联系人 | 马三君 | 办公电话 | / | 陪同人员 | 18754343741 |
| 现场调查人员 | 王世云、李亮 | | | 调查时间 | 2017.4.13 |
| 采样人员 | 朱明兴、段鑫、肖书民、陶文广、王磊、李亮 | | | 采样时间 | 2017.4.18~20 |
| 检测人员 | 李亚平、钟桢媛 | | | 检测时间 | 2017.4.8~21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氧化铝粉尘、铝金属粉尘、其他粉尘、电焊烟尘、氟化物、氟化氢、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六氟化硫、高温、紫外辐射、噪声、工频电场。 | | | | |
| 检测结果 | 抬包清理工接触铝金属粉尘浓度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阳极车间残极清理工、残极压脱工、磷铁环压脱工接触噪声强度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其他检测结果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分项结论   | **项目** | **判断** |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 | --- | --- | --- | | 1.总体布局 | 符合 | - | | 2.设备布局 | 符合 | - | | 3.建筑卫生学 | 符合 | - | | 4.职业病危害因素 | 基本符合 | 1.抬包清理工接触氧化铝粉尘浓度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2.残极清理工、残极压脱工、磷铁环压脱工接触噪声强度不符合职业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 | 5.职业病防护设施 | 基本符合 | 1.电解车间：未配备吸尘机具，用拖布清除电解槽和设备上的积尘；  2.铸造车间：混合炉炉门口未设置排烟罩；  3.抬包清理区：抬包清理主要采用人工清理；  4.导杆修复区：焊接位未设置排烟罩。- | | 6.应急救援设施 | 符合 | - | | 7.职业健康监护 | 不符合 | 未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岗位人员进行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查体。 | | 8.个人防护用品 | 符合 | - | | 9.辅助用室 | 基本符合 | 电解车间、阳极车间、铸造车间卫生等级为2级，更衣柜同柜分层存放。 | | 10.职业卫生管理 | 基本符合 | 1.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2015、2016年未组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2.职业病危害告知：未在办公区域设置公告栏，公布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未在工作场所公示。  3.职业卫生培训：本项目主要负责人未参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  4.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的警示标识不全。  5.职业病卫生档案：建立的职业卫生档案内容不全，如档案中缺少“职业病防护设施表”，“工作场所警示标识统计表”等内容；职业卫生档案没有进行分类管理。 |   二.建议  1、职业病防护设施：阳极车间配备吸尘机具，对地面粉尘及时清理，避免二次扬尘。2、应急救援：定期组织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与附近综合性医院建立应急救援协议，当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能及时得到救治。  3、职业健康监护（1）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有关规定制定、落实职业健康检查年度查体计划，并保证所需要的专项经费。（2）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全部劳动者，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全面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3）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4）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1）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2）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3）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5）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 | | | |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 德州德田化工有限公司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
| 地理位置 | | 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西路24号 | | | |
| 联系人 | 李红卫 | 办公电话 | / | 陪同人员 | 李红卫 |
| 现场调查人员 | 王世云、李亮 | | | 调查时间 | 2017.4.17 |
| 采样人员 | 陶文广、肖书民、王世云、李亮 | | | 采样时间 | 2017.4.25~27 |
| 检测人员 | 李亚平、钟桢媛 | | | 检测时间 | 2017.4.25~27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丙酮、氨、异丙醇、异丙胺、噪声。 | | | | |
| 检测结果 | 检测结果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分项结论   | **项目** | **判断** |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 | --- | --- | --- | | 1.总体布局 | 符合 | - | | 2.设备布局 | 符合 | - | | 3.建筑卫生学 | 符合 | - | | 4.职业病危害因素 | 符合 | - | | 5.职业病防护设施 | 符合 | - | | 6.应急救援设施 | 符合 | - | | 7.职业健康监护 | 符合 | - | | 8.个人防护用品 | 基本符合 | 异丙胺现场操作工接触丙酮、氨、异丙胺，配备3M6004CN滤毒盒（防氨气/甲胺滤毒盒），此滤毒盒不能防丙酮；异丙醇现场操作工接触丙酮、氨、异丙醇，配备3M6001CN滤毒盒（防有机气体及蒸汽滤毒盒），此滤毒盒不能防氨；维修工主要接触丙酮、氨、异丙胺、异丙醇，配备3M6001CN滤毒盒（防有机气体及蒸汽滤毒盒），此滤毒盒不能防氨。建议给上述三个岗位配备综合型滤毒盒，如3M6006CN多用气体/蒸气滤毒盒，可防护有机蒸气、氯气、二氧化氯、氯化氢、二氧化硫、氟化氢、硫化氢、氨气、甲胺、甲醛。 | | 9.辅助用室 | 符合 | - | | 11.职业卫生管理 | 基本符合 | 职业病卫生档案：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但档案中缺少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图等，需补充完善。 |   二.建议  1.密闭空间作业：企业的储槽、储罐较多，设备检修时可能产生局限空间作业，储槽或容器内还可能残留各种有害因素等，通风不良的情况下，存在职业中毒的隐患。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按照《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相关要求进行。密闭空间作业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进入设备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办理进入设备作业许可证，并预先对作业活动进行危害识别、风险评估，制订相应的防护措施。施工作业人员必须能够熟练使用个体防护用具，掌握人工急救要领，佩戴防毒救护装备。  2.企业在按照标准要求发放的基础上，加强个体防护用品使用的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工人正确使用和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3.现场操作人员在进行巡检、开停泵、卸车等作业时应做好个人防护，穿防护服、戴防护眼镜，避免发生事故时对人造成伤害。  4.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全部劳动者，应当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全面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 | | | |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 滨州市沾化区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年产32万吨原铝生产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
| 地理位置 | | 位于滨海镇大义路以北，疏港路以东 | | | |
| 联系人 | 马三君 | 办公电话 | / | 陪同人员 | 18754343741 |
| 现场调查人员 | 路齐英、王娟 | | | 调查时间 | 2017.4.24 |
| 采样人员 | 王军、石永超、王娟、赵亮 | | | 采样时间 | 2017.4.27~29 |
| 检测人员 | 李亚平、钟桢媛 | | | 检测时间 | 2017.4.29~5.4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氧化铝粉尘、铝金属粉尘、其他粉尘、电焊烟尘、氟化物、氟化氢、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六氟化硫、高温、紫外辐射、噪声、工频电场。 | | | | |
| 检测结果 | 抬包清理工接触铝金属粉尘浓度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阳极车间残极清理工、残极压脱工、磷铁环压脱工接触噪声强度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其他检测结果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分项结论   | **项目** | **判断** |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 | --- | --- | --- | | 1.总体布局 | 符合 | - | | 2.设备布局 | 符合 | - | | 3.建筑卫生学 | 符合 | - | | 4.职业病危害因素 | 基本符合 | 1.抬包清理工接触氧化铝粉尘浓度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2.残极理工、残极压脱工、磷铁环压脱工接触噪声强度不符合职业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 | 5.职业病防护设施 | 基本符合 | 1、电解车间：未配备吸尘机具，用拖布清除电解槽和设备上的积尘；2、铸造车间：混合炉炉门口未设置排烟罩；3、抬包清理区：抬包清理主要采用人工清理；4、导杆修复区：焊接位未设置排烟罩。- | | 6.应急救援设施 | 基本符合 | 应急救援物品中缺少担架。 | | 7.职业健康监护 | 基本符合 | 未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岗前职业健康查体. | | 8.个人防护用品 | 符合 | - | | 9.辅助用室 | 基本符合 | 电解车间、铸造车间和阳极车内的更/存衣柜应按同柜分层设计 | | 10.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 符合 | - | | 11.职业卫生管理 | 基本符合 | 1.职业病危害告知：未在办公区域设置公告栏，公布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2.职业卫生培训：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证书； 主要负责人未参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  3.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的警示标识不全。  4.未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  5.建立和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职业病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二.建议  1、职业病防护设施：阳极车间配备吸尘机具，对地面粉尘及时清理，避免二次扬尘。2、应急救援：在电解车间、阳极车间、铸造车间配备应急救援用担架；与附近综合性医院建立应急救援协议，当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能及时得到救治。  3、职业健康监护（1）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有关规定制定、落实职业健康检查年度查体计划，并保证所需要的专项经费。（2）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全部劳动者，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全面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3）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4）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1）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2）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3）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5）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 | | | |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 山东济铁董家口物流园有限公司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青岛（董家口港区）铁路物流基地工程 | | | |
| 地理位置 | | 青岛市黄岛区 | | | |
| 联系人 | 孙乐 | 联系电话 | 18705321175 | 陪同人员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 | | | 调查时间 | —— |
| 采样人员 | —— | | | 采样时间 | —— |
| 检测人员 | —— | | | 检测时间 | ——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物流园区：粉尘（木粉尘、其他粉尘、电焊烟尘），化学毒物（锰及其化合物、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溶剂汽油、柴油），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高温、低温、工频电场）；油品作业区：化学毒物（原油、燃料油、戊烷、正己烷、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硫化氢），物理因素（噪声、高温、低温） | | | | |
| 检测结果 | ——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结论：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本工程物流园区部分属于“仓储业”中“其他仓储业”；油品作业区部分属于“铁路、水上、航空运输业”中“货运火车站”，综合分析判定本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  根据可研报告等资料，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采取了可研报告和本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6.1工程技术措施  （1）物流园区公路港汽配维修车间工人进行焊接作业时应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设备。  （2）油品作业区装卸栈桥20m左右应设清扫用软管接头。  （3）建议在鹤管上加装锥形胶皮盖，加油时，用锥形胶皮盖盖住油罐车注油口，以减少有毒物质的挥发。  （4）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活性炭更换时，工人应佩戴好防毒面具等个体防护用品，防止发生硫化氢中毒事故。  6.2个体防护  （1）为物流园区检维修人员、汽配维修车间维人员配备防尘毒口罩、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护面罩等个体防护用品。  （2）为流通加工功能区木材加工车间工人配备防尘口罩、耳塞。  （3）为加油站员工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手套。  （4）为物流园区工人配备防噪耳塞。  （5）工人冬季作业时应为其配备防寒帽、防寒手套、防寒鞋等个体防护用品；夏季作业时应为其配备长袖工作服、安全帽、防晒霜等。  （6）根据企业现场调查及类比企业现场调查，建议企业加强个体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监督，确保工人作业过程中个体防护用品正确佩戴。需要配备的个体防护用品及型号见表6-1。  表6-1 拟建工程需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   | 单元 | 子单元 | 岗位 | 危害因素 | 个体防护用品 | 更换周期 | | --- | --- | --- | --- | --- | --- | | 物流园区 | 铁路功能区 | 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司机 | 噪声 | 耳塞 | 防尘口罩为随时更换；耳塞更换周期为3个月；防寒服为一年；护目镜更换周期为半年一次。 | | 集装箱正面吊司机 | 噪声 | 耳塞 | | 集装箱空箱堆高机司机 | 噪声 | 耳塞 | | 叉车司机 | 噪声 | 耳塞、防寒服、防晒霜、安全帽 | | 高温、低温 | | 清洗工 | 高温、低温 | | 通用门式起重机司机 | 噪声 | 防噪耳塞 | | 流通加工功能区 | 木材加工工 | 木粉尘 | 防尘口罩、耳塞 | | 噪声 | | 公路港 | 汽配维修工 | 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 | 防尘毒口罩、焊接面罩、耳塞、防护手套 | | 紫外辐射 | | 噪声 | | 喷漆工 | 苯、甲苯、二甲苯 | 防毒面具、耳塞 | | 加油站 | 加油员 | 溶剂汽油 | 防毒面具、防寒服、防晒霜、遮阳帽、防护手套 | | 苯、甲苯、二甲苯 | | 噪声 | | 高温、低温 | | 其他物流功能区 | 叉车司机 | 噪声 | 耳塞 | | 公辅工程 | 维修工 | 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紫外辐射 | 防尘毒口罩、焊接面罩、耳塞、防护手套、防护服 | | 其他粉尘 | | 苯、甲苯、二甲苯 | | 噪声 | | 油品作业区 | 油品作业区 | 装车工 | 戊烷、正己烷 | 防尘毒口罩、护目镜、防护手套、耳塞、防寒服、防晒霜、安全帽 | |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 | 硫化氢 | | 噪声 | | 油气处理 | 活性炭粉尘 |   6.3应急救援  （1）建议企业按照表6-2要求，在以下场所增设应急救援设施：  表6-2 建议补充的应急救援设施   | 单元 | 场所 | 应急目标 | 备注 | | --- | --- | --- | --- | | 物流园区 | 铁路功能区 | 高温中暑 | 夏季为工人提供清凉饮料，配备防晒霜、遮阳安全帽；配备急救药箱，急救药箱的配置参考表6-3。 | | 汽配维修车间 | 苯中毒 | 车间设置喷淋洗眼设施；车间事故通风换气次数不少于12次/h。车间内设置急救药箱。 | | 甲苯中毒 | | 二甲苯中毒 | | 加油站 | 汽油、柴油泄漏 | 在加油站卸油区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设置喷淋洗眼设施。营业室设急救药箱。 | | 油品作业区 | 油品装卸区 | 硫化氢中毒 | 每隔1个鹤位安装1台硫化氢有毒气体报警仪，报警仪与装卸车口的水平距离应＜2m。 | | 高温中暑 | 夏季为工人提供清凉饮料，配备防晒霜、遮阳安全帽 | | 油品中转罐区 | 硫化氢中毒 | 设置固定式硫化氢有毒气体报警仪。 | | 输油泵房 | 硫化氢中毒 | 设机械通风，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12次/h；设置固定式硫化氢有毒气体报警仪。 | | 其他公用应急设施 | 油品作业区 | / | 在油品作业区高处设置明显的风向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 | | / | 工人巡检时应配备便携式有毒/可燃气体报警仪。 | | / | 办公楼配备急救药箱以及防毒器具存放柜。 |   表6-3 急救箱配置参考情况   | 药品名称 | 储存数量 | 用途 | 保质（使用）期限 | | --- | --- | --- | --- | | 医用酒精 | 1瓶 | 消毒伤口 | - | | 新洁尔灭町 | 1瓶 | 消毒伤口 | - | | 过氧化氢溶液 | 1瓶 | 清洗伤口 | - | | 0.9%生理盐水 | 1瓶 | 清洗伤口 | - | | 脱脂棉花、棉签 | 2包、5包 | 清洗伤口 | - | | 脱脂棉签 | 5包 | 清洗伤口 | - | | 中号胶布 | 2卷 | 粘贴绷带 | - | | 绷带 | 2卷 | 包扎伤口 | - | | 剪刀 | 1个 | 急救 | - | | 镊子 | 1个 | 急救 | - | | 医用手套、口罩 | 按实际需要 | 防止施救者被感染 | - | | 烫伤软膏 | 2支 | 消肿/烫伤 | - | | 保鲜纸 | 2包 | 包裹烧伤、烫伤部位 | - | | 创可贴 | 8个 | 止血护创 | - | | 皮炎平消炎药膏 | 5盒 | 消炎护肤 | - | | 伤湿止痛膏 | 2个 | 瘀伤、扭伤 | - | | 冰袋 | 1个 | 瘀伤、肌肉拉伤或关节扭伤 | - | | 止血带 | 2个 | 止血 | - | | 三角巾 | 2包 | 受伤的上肢、固定敷料或骨折处 | - | | 高分子急救夹板 | 1个 | 骨折处理 | - | | 眼药膏 | 2支 | 处理眼睛 | 有效期内 | | 洗眼液 | 2支 | 处理眼睛 | 有效期内 | | 防暑降温药品 | 5盒 | 夏季防暑降温 | 有效期内 | | 体温计 | 2支 | 测体温 | - | | 急救、呼吸气囊 | 1个 | 人工呼吸 | - | | 雾化吸入器 | 1个 | 应急处置 | - | | 急救毯 | 1个 | 急救 | - | | 手电筒 | 2个 | 急救 | - |   （2）硫化氢有毒气体报警仪宜布置在有毒气体释放源的最小频率风向（NE）的上风侧；报警值应设预报值5mg/m3，警报值10 mg/m3。  （3）工作场所应标明逃生路线，厂前区应设置紧急集合点，应在醒目位置设置风向标，确保发生事故时根据风向撤离现场。  （4）冲淋洗眼设施应采取电伴热、排空防冻等措施保证设置的喷淋洗眼器在冬季能够正常使用  （5）企业应制定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中毒，汽油、柴油泄漏以及高温中暑应急救援预案，并制定培训计划、方式，使有关人员了解相关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不同类型应急预案演练的形式、范围、频次、内容以及演练评估、总结等要求。  6.4建筑卫生学  （1）维修车间、汽配维修车间、10kV配电所、换热站、氮气站、污水泵站、输油泵房事故通风换气次数应不少于12次/h。  （2）工作场所照明应按《铁路照明照度标准》（TB/T 494-1997）要求设计，见表6-4。  表6-4 工作场所照度设计要求   | 场所 | 照度标准值（lx） | 规定工作面位置 | | --- | --- | --- | | 装卸作业区 | 20 | 地面 | | 固体货物站台 | 20 | 地面 | | 集装箱存放区 | 20 | 标记处 | | 露天堆放区 | 5 | 地面 | | 到发线 | 10 | 轨面 | | 露天油罐区 | 10 | 地面 |   6.5辅助用室  （1）物流园区每个车间至少设置2个水龙头。  （2）男厕所应至少设置6个蹲位，小便池和蹲位数量相同。劳动定员男职工人数<100人的工作场所可按25人设1个蹲位；女厕所应设置1~2个蹲位。  6.6职业卫生管理  6.6.1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与人员的配置  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项目，企业应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  6.6.2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该公司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2012]第47号）的要求，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主要包括《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以及《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  6.6.3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  （1）该公司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2）该公司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公告栏可设置在值班室，公布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以及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在物流园区作业区公布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健康危害、接触限值，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3）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文）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高毒物品作业场所应设置红色警示线，一般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设置黄色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设置具体要求见表6-5：  表6-5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表   | 场所 | 警告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 | | --- | --- | | 铁路功能区 | 当心中暑、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 | 木材加工车间 | 噪声有害、戴护耳器、注意通风、戴防尘口罩；木粉尘中文警示说明 | | 维修车间 | 注意通风、当心中毒、戴护耳器、戴防毒面具、戴防护手套；一氧化碳、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中文警示说明 | | 汽配维修车间 | 注意通风、当心中毒、戴护耳器、戴防毒面具、戴防护手套；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中文警示说明 | | 加油站 | 戴防护手套、戴防毒面具；汽油、柴油中文警示说明 | | 油品装卸区 | 当心中毒、戴护耳器、戴防毒面具；戴防护手套；原油、燃料油中文警示说明 | | 油品中转罐区 | 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戴防护手套；原油、燃料油中文警示说明 |   6.6.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该项目工作场所存在粉尘、化学毒物、物理因素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应当及时、如实向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6.5 职业卫生培训  （1）该项目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2）该公司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操作规程。  6.6.6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  该公司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6.6.7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  该公司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不得发放钱物替代发放职业病防护用品。  该公司应当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6.6.8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  该公司存在粉尘、化学毒物、物理因素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6.6.9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  （1）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建设单位应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3）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4）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6.6.10 职业卫生档案  该公司应根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应包括：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内容主要包括：1．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登记表；2．建设项目批准文件；3．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委托书与预评价报告；4．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5．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委托书与控制效果评价报告；6．建设单位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 8．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责任承诺书；9．全套竣工图纸、验收报告、竣工总结；10．工程改建、扩建及维修、使用中变更的图纸及有关材料。  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文件；2．职业病防治领导机构及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成立文件；3．职业病防治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4．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重点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5．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及回执； 6．职业病防治经费；7．职业病防护设施一览表；8．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和检修记录；9．个人防护用品的购买、发放使用记录；10．警示标识与职业病危害告知 ； 11．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12．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检查和处理记录；13．职业卫生监管意见和落实情况资料。  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计划；2．用人单位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证明；3．劳动者职业卫生宣传培训，年度职业卫生宣传培训一览表；4．年度职业卫生培训工作总结。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生产工艺流程；2．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点分布示意图；3．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设备、材料和化学品一览表； 4．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汇总表；5．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季报汇总表；6．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7．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合同书；8．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报告书；9．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结果报告。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证书；2．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表；3. 职业健康检查异常结果登记表；4．职业病患者、疑似职业病患者一览表； 5．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人的报告；6．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和处理记录；7．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汇总表。  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劳动者个人信息卡；2．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3．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4．历次职业健康体检报告、职业病诊疗等资料；5．其他职业健康监护资料。  6.6.11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  （1）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该公司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  （2）该公司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第49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①劳动者个人信息卡；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③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④历次职业健康体检报告、职业病诊疗等资料；⑤其他职业健康监护资料。  6.6.12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  该公司应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编制一氧化碳、苯、甲苯、二甲苯中毒，汽油、柴油、燃料油、原油泄漏以及高温中暑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其工人进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6.6.13外委外包工程的职业病防治建议  企业在进行工程外委外包时，要对拟承包工程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技术装备状况等进行严格审查，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要加强对外委外包工程的职业健康管理，将外委外包单位和人员纳入职业卫生管理范围。加强对外委外包单位作业现场的巡查检查，发现违反职业危害防治操作规程或施工人员不佩戴防护用品的，要立即进行纠正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6.6.14职业病危害信息公示  企业应当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查询。  6.7 施工期职业病防护补充建议  针对拟建项目施工过程的职业卫生管理，提出如下控制职业病危害的措施与建议：  （1）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进行。在该项目的总承包及项目分包时，应承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明确双方的责任。  （2）施工单位应根据职业病危害的特点制定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根据施工规模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3）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  （4）施工单位应选择不产生或少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配备有效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使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职业病防护设施应进行经常性的危害、检修，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5）施工单位应在项目施工现场入口处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在施工岗位设置警示标示和说明，使进入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知悉施工现场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后果和防护措施。  （6）施工单位应制定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规定施工人员正确使用施工工具，在施工地点的上风向施工。制定合理的劳动制度，加强施工过程中职业卫生管理、教育培训、应急救援培训。  （7）施工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对施工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8）施工单位应为作业人员配备有效的个体防护用品，并要求正确佩戴。如防护服、防辐射服、防护手套、防噪声耳塞、防尘口罩、防尘面罩、防毒面罩、护目镜等。  （9）施工单位应在有毒化学品施工现场附近设置盥洗设备、配备个人专用更衣箱；使用高毒物品的工作场所还应设置淋浴间，其工作服、工作鞋帽必须存放在高毒作业区域内；接触经皮肤吸收及局部作用危险性大的毒物，应在工作岗位附近设置不断水应急洗眼器和冲淋器。  （10）施工单位应采取湿式作业，施工现场粉尘浓度较大时定时喷水，降低空气中粉尘浓度。设置局部防尘设施和净化排放装置。粉尘量大的加强局部通风，作业人员佩戴符合要求的防尘口罩。接触化学毒物的作业人员作业环境为开放式露天作业时，佩戴好防毒面罩；密闭空间作业时，除加强换气通风外，佩戴好防毒面罩。  （11）施工单位应建立应急救援机构或组织，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可能发生的各种职业病危害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配备受过专业训练的急救员，配备急救箱。与就近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以便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能够及时获得医疗救援援助。  （12）施工现场或附近应设置清洁饮用水供应设施；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营养和卫生要求的食品，并采取预防食物中毒的措施。施工现场或附近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就餐场所、更衣室、浴室、厕所、盥洗设施，并保证设施完好。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休息场所，休息场所应设置男女卫生间、盥洗设施，设置清洁饮用水、防暑降温、防蚊虫、防潮设施，禁止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施工现场、辅助用室应采用合适的照明器具。  （13）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单位承包商（工程施工总承包商及分包商、物资供应服务商、工程监理商等）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考核实施细则，对承包商进行年度职业卫生资质审查，对工程合同及管理协议职业卫生内容进行会审，对施工方案职业卫生工作措施进行审核确认，对施工现场和承包商急性职业中毒事件处理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定期公布。  建设单位工程项目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工程项目职业卫生工作措施的具体落实情况，对查出的问题督促承包商整改，并跟踪检查。在项目完工后对承包商职业卫生业绩进行评价。建设单位在与承包商签订的工程合同及管理协议中，应明确双方各自的职业卫生监督及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和具体措施。工程项目实行总承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双方各自的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涉及到职业健康体检、个体劳动防护用品配备、防暑降温及防寒保暖措施、应急救援设施等与职业卫生工作有关费用及管理主体的，应予以明确。  承包商承担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负责对其职业卫生管理进行监督。该项目如果实行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商应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统一负责工程现场的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该项目承包商在项目建设结束后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施工过程职业病危害防治总结报告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一、评审意见  1、《预评价报告》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较完整、准确；  2、《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别判定准确；  4、《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5、《预评价报告》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  6、《预评价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及建议；  7、《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二、专家组建议  1、附件P25，对类比工程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测量，测量内容包括工频电场、噪声和高温，测量结果中各项职业病危害因素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实际高温未检测；  2、落实本项目是否会使用使用免维护蓄电池组，如果使用，应简单分析一下；  3、类比检测噪声应按每周工作时间44小时进行换算；  4、本项目虽为新建项目，但上级企业已经存在，企业现有职业卫生管理已存在，评价时应结合现实情况，完善分析与建议；  5、完善开关室、配电室等通风情况；  6、落实专家的其他意见。 | | | |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 无棣中电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无棣诱发余光40MW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 | | |
| 地理位置 | | 滨州市无棣县柳堡镇友发集团下属丰源盐化公司养殖水面 | | | |
| 联系人 | 谢经理 | 联系电话 | 18054513077 | 陪同人员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郑培杰、路齐英 | | | 调查时间 | / |
| 采样人员 | / | | | 采样时间 | / |
| 检测人员 | / | | | 检测时间 | /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噪声、高温、低温、工频电场 | | | | |
| 检测结果 | 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 | | | |
| 评价结论  与建议 | 结论：根据申请报告等资料，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采取了申请报告和本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1）该公司应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配备急救箱。  （2）建议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要求现场处置方案。  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培训计划、方式，使有关人员了解相关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不同类型应急预案演练的形式、范围、频次、内容以及演练评估、总结等要求。  （3）完善辅助用室设计。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1、本项目铅蓄电池在装卸、维修过程中可能造成硫酸等毒物泄漏，补充外委作业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与建议；  2、细化SVG室、辅助楼、35kV开关站、220kV主变、GIS室等建筑物机械通风方式、参数等分析评价与建议；  3、补充国家局培训通知和用人单位防护用品管理规范；  4、说明类比数据来源，要求必须是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检测时间及气象条件；  5、海边紫外线强，补充露天巡检时防护用品如遮阳帽、护肤霜等建议；  6、补充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图； | | | | |